

襄垣县文物保护规划（2022-2035）
（公示稿）

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襄垣县文物保护规划（2022-2035）

委托单位：襄垣县文化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

法定代表人：李 阳（高级工程师）

总规划师：王关霖（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胡玲玲（工 程 师）

主要设计人：刘新宇（工 程 师）

李 静（工 程 师）

白益双（工 程 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目的	1
1.2 规划范围及对象	1
1.3 规划期限	1
1.4 规划内容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及文物价值评估	2
2.1 历史文化特色	2
2.2 文物价值评估	2
第三章 总体保护利用规划	4
3.1 总体保护利用规划结构	4
3.2 总体展示利用规划	4
3.3 文物本体保护	8
3.4 环境整治规划	8
第四章 分区保护与展示利用规划	10
4.1 核心区保护利用规划	10
4.2 聚集区保护利用规划	11
4.3 文物组团保护利用规划	13
4.4 文物节点保护利用规划	15
4.5 县域保护利用规划	15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机构规划	18

5.1 管理机构和职能设置	18
5.2 管理能力建设	18
5.3 保护管理经费	18
5.4 公众参与	18
第六章 保护规划实施	19
6.1 规划分期	19
6.2 分期实施目标	19
6.3 分期实施重点	19
第七章 实施保障	20
7.1 财政保障	20
7.2 管理保障	20
7.3 规划保障	20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目的

襄垣县是山西省长治市辖县，历史悠久，现拥有 521 处不可移动文物。为加强襄垣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管理，正确处理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深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统筹安排各文物保护项目，特制定本规划。

1.2 规划范围及对象

规划范围为襄垣县域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1178 平方公里。

规划对象为襄垣县域范围内的各级不可移动文物。

1.3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相关规划相衔接，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
分三期实施：

近期：2022 年-2025 年

中期：2026 年-2030 年

远期：2031 年-2035 年

1.4 规划内容

1、梳理襄垣县历史文化脉络，对其历史价值进行评估，充分认识襄垣县的历史文化价值特征；

2、对襄垣县全域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进行系统梳理与价值评估，提出襄垣县全域不可移动文物的构成及保护利用格局；

3、对襄垣县不可移动文物群体落实价值定位，提出价值定位、保护展示要素与展示利用规划；

4、对襄垣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展示利用提出实施策略及建议。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及文物价值评估

2.1 历史文化特色

- 1、千年古县——资源丰富、遗迹众多
- 2、佛教文化的主要起源地
- 3、晋东南古代传统技艺的重要展示地
- 4、襄垣秧歌文化艺术的重要发源地

2.2 文物价值评估

2.2.1 历史价值

襄垣历史文化悠久。精美的新石器时期锥形七足土陶瓮的出土，见证了这里早就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赵国国君赵襄子兴建城邦，襄垣由此得名。至今现存的庙宇祠堂之多，西有宝峰寺，北有仙堂寺，南有凉楼寺。抗日战争时期，襄垣近邻武乡，北部成为革命老区。此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

2.2.2 艺术价值

- （1）传承浓厚的佛教文化；
- （2）保留丰富的传统建筑，展现独特的古建传统文化特色；
- （3）独特建筑布局方式的展现；
- （4）独特建筑装饰细节，展现精湛的木雕及石雕技艺。

2.2.3 文化价值

（1）革命老区、红色足迹。襄垣县是红色文化的传播基地，早期共产党员梁品青在家乡襄垣成立了中共第一个党支部，之后组建了秧歌剧团。抗战中襄垣秧歌剧团发动人民与日寇斗争，解放战争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作为上党战役的主战场，襄垣人民唱响了解放战争的太行长歌。如今襄垣人民把非遗秧歌剧继续发扬光大并且不断推陈出新。

（2）宗教文化。佛教提升心灵和道德的觉悟，佛教圣地，东晋著名高僧法显法师出身于襄垣，修行在仙堂山，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到达印度取经的僧人。

2.2.4 科学价值

襄垣县的文物古迹类型众多，从古建筑到古遗址，从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到古墓葬等，种类齐全多样，从各个角度反映了襄垣先民在城市设计、建筑构造技艺、冶金铸造、地域文化、防御工事构思、传统手工业技术、墓葬选址等诸多领域的发展与革新，为后人研究当地文化、建筑工艺、区域经济等提供了直接的证据和实例，具有极高的科学研究价值。

2.2.5 社会价值

上党战役指挥部大丰当旧址、中共襄垣县工委成立大会旧址（天益当）、上党战役大平村旧址、中共北方局宪政促进会旧址等是红色革命精神的重要体现，仙堂山是佛教宗教信仰与追求的重要载体，这些文物对展现历史社会生活、科普文化知识、弘扬伟大精神可起到重要作用，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第三章 总体保护利用规划

3.1 总体保护利用规划结构

根据襄垣县文物价值、文物类型、文物空间布局及所处城乡环境的相互关系，本次规划从空间上分为 4 个层次，分别为：文化核心区、文物聚集区、文物组团、文物节点。

构建“一核三区、一轴两带、多点分布”的空间结构。

“一核三区”：规划形成 1 个文物核心区，核心区范围为古韩镇及周边街道办管辖范围，对其范围内具有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进行综合保护与展示利用；形成西营镇红色文化聚集区、鹿亭镇古遗址聚集区、夏店镇-侯堡镇聚集区 3 个集聚区。

“一轴两带”：规划形成保护利用综合发展轴、浊漳河特色保护发展带和万里茶道-古驿道保护发展带。沿 G519，以“王村镇-善福镇-古韩镇-王桥镇”为综合发展轴，依托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三类主要文化特征的文物组团形成文物保护综合发展轴。

“多点分布”：规划形成多元主题文物组团与文物节点。对襄垣县区域内地域文化特征突出、具有共同主题特征的文物资源，同类型文物数量较多形成特色主题的文物组团和相对单一文物保护单位形成特色主题文物节点。

3.2 总体展示利用规划

（1）展示利用目标

通过对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的展示利用，进一步彰显千年古都的佛教文化特色，认知襄垣县历史文化的内涵，突出人文传承；在城市发展进程中，保存襄垣历史印记，继承优良的精神传统，维系襄垣文化脉络，将城市历史文化价值内涵作为城市景观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以强化与延续，使文化遗产得以整体地的保存，使文化特色得以全面地展示，使文化内涵得以不断地深化。

（2）展示利用游线

规划形成历史文化观光综合展示带、山水历史文化观光展示带、人文历史文化观光展示游线。

历史文化观光综合展示带：依次串联襄垣县文物分布密集区域，西营镇红色文化文物聚集区-古韩镇文物核心区-鹿亭镇文物聚集区，打造历史文化氛围浓厚、展示资源丰富的观光展示带。

山水历史文化观光展示带：依次串联仙堂山节点-古韩镇东湖公园-夏店镇-侯堡镇文物聚集区-鹿亭镇宝峰湖文物聚集区，将襄垣县的优势山水环境与历史文化资源相结合，打造景色宜人的观光展示带。

人文历史文化观光展示游线：依次串联襄垣县中分布的历史文化悠久、文物价值较高的文保单位，丰富完整文物资源的展示利用，保护古驿道、万里茶道等区域性历史文化廊道以及古韩历史文化聚集区，打造人文底蕴深厚、文脉传承古今的观光展示游线。

3.3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的相关条款。

（1）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区内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展示工程之外的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总体格局和相关环境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保护范围内一切活动与行为均不得影响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工程与展示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尽可能减少干扰的原则。

区内已有危害建筑本体及整体环境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根据其危害程度在不同时限内予以拆除。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各种基础设施管线（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等）应尽可能埋地敷设，不得影响文物风貌。

区内各种展示、宣传标识等形式，应体现文物历史文化内涵，并与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标识设立或安装位置不应影响整体景观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严禁一切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新建项目应对文物及相关环境的干扰程度进行评估，并分级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办理报批程序。

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应以文物古迹用地、科研教育用地、居住建筑用地、林业用地为主。

区内新建建筑规模、风格、色彩均应以文物本体建筑特征为参照，不得影响整体景观风貌。

拆除区内严重影响整体景观风貌的建（构）筑物，对区内建筑进行整饬改造，整饬后建筑以文物本体建筑特征为主。

展示服务设施应以满足游客最基本需求为主，不得建设与文物历史文化价值展示无关的设施。

区内各种展示、宣传标识等形式，应体现文物历史文化内涵，并与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标识设立或安装位置不应影响整体景观风貌。

区内相关历史环境的修复应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绿化植被应尽可能采用历史植被品种或当地特色植被品种。

2.保护区划划定建议

对尚未划定保护区划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尽早划定保护区划。

保护区划划定后落实区划公布同样关键。应改进目前的政府公告、保护标志附保护范围说明的公布形式，树立专门的保护区划标志，保护区划标志包括保护区划说明碑、保护界桩，保护区划说明碑应有文字说明、区划图则等基本内容，保护界桩应有名称、编号、界线图则等内容。

3.4 文物本体保护

3.3.1 文物保护措施制定的原则

- （1）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
- （2）真实性、完整性原则
- （3）最小干预原则
- （4）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原则
- （5）保用结合、惠及民生原则

3.5 环境整治规划

（1）环境整治总体策略

环境整治应以恢复和营造文物历史环境和历史场景为目的，使文物整体片区的环境要素与文物本体共同承载、反映历史文化信息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增强历史文化主题的宣传教育效果。

（2）生态环境保护

水土流失防治：保护地形地貌山形水系，要求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全面禁止取土，乱掘、开山和一切破坏山形水系的行为。山坡实施有组织排水和截水，防治地表径流的破坏作用。

河道治理：严禁向浊漳河及其支流内抛洒任何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河道严禁污水排放。对原有的垃圾进行清理，对污水进行处理和整治。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水系不得随意填埋或改道。对河道淤泥进行清理，保证河道疏通。适当控制对地下水的开采。

山体绿化：对位于丘陵沟壑区，沟谷切割、地形破碎、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的文物所处环境，实施保护范围内的山体绿化，使保护区绿化率达到 30% 以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内的绿化种植应全部使用本地植物。作为保护利用片区内的重点村落，应结合历史风貌恢复、生态景观营造，进行绿化小品种植。

（3）环保及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一般不超过 100t/d，每座转运站用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500 m²（含绿化隔离带用地）。

公共厕所：在主要繁华街道公厕间距为 300-500 米，一般街道公厕间距为

750-1000 米。

垃圾桶：在城区以及商业繁华地段，每 30-50 米设置一处垃圾桶，垃圾桶宜区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

（4）综合防灾规划

以建设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为目标，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切实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设施建设。确定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取水点。完成全县山洪灾害调查评估，加快水利数据库、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开展山洪灾害预警工程升级和重点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完善城镇排涝体系，加快防洪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排涝能力。推进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水库蓄水、城市供水和工农业用水等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增强林火监测、预防和火灾扑救能力。

第四章 分区保护与展示利用规划

4.1 核心区保护利用规划

（1）研究范围

襄垣县古韩镇及周围街道办管辖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2）核心区价值定位

提取襄垣河洛文化的历史意义，形成传统神话、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综合性文化核心区，根据其沿浊漳河流域呈线性分布的空间特征，形成襄垣县的文物核心区。

（3）展示利用规划

依托文庙、昭泽王庙、五龙庙、永惠桥、关岳庙、育才巷城隍庙、崇福寺、上党战役指挥部大丰当旧址、中共襄垣县工委成立大会旧址等为核心形成以古庙、古桥、红色文化为主的历史文化核心聚集区。

（4）核心区内部展示游线

县域旅游展示游线古韩段从位于古韩镇西南角南丰村的南丰娘娘庙出发，依次经过西里村东嶽庙、西里墓群、曹和宅院、李氏民宅、甘村遗址、甘村李卫公庙、李尚书墓、建封寺、中央保育院旧址（延安第二保育院旧址）、北里信烈士塔、北里信灵泽王庙、东北阳龙王庙、北底龙王庙遗址、北底烈士碑曲里遗址、最终沿 X657 县道抵达善福镇北底东遗址。

乡镇文物展示游线从位于古韩镇西南角南丰村的南丰娘娘庙出发、依次向北串联西里村东嶽庙、大黄庄观音阁、文公庙遗址、兴隆庵、小郝沟行宫庙、南关墓群、南关邓小平路居、通济桥、昭泽王庙、文庙、育才巷城隍庙、中共襄垣县工委成立大会旧址、上党战役指挥部大丰当旧址、崇福寺、襄垣县皮革业生产合作社旧址、关岳庙、永惠桥、五龙庙、东北阳墓群、东北阳龙王庙、北里信灵泽王庙、中央保育院旧址（延安第二保育院旧址）、建封寺、最终抵达位于 X654 县道东侧的马岭埡土地庙。

4.2 聚集区保护利用规划

4.2.1.西营镇红色文化聚集区

（1）研究范围

襄垣县西营镇镇域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2）聚集区价值定位

以红色革命文化为主题，以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和石窟及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组成襄垣县红色文化聚集区。

（3）保护展示要素

西营镇文物聚集区范围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41 处。

（4）展示规划

西营镇紧邻武乡红色旅游区王家峪八路军总部，地理位置优越。重点展示西营关爷庙（中共北方局宪政促进会旧址）、中共襄垣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会址、八路军总部会昌校址、泰山庙反维持会议旧址，重点打造西营红色旅游文化集中展示区。

（5）聚集区内部展示游线

县域旅游展示游线西营段从位于丰曲村的丰曲观音堂出发，向北串联磁窑头关帝庙、磁窑头烈士碑、西营文昌阁、城底三官庙、城底烈士碑、西营永庆堂、西营云峰寺、泰山庙反维持会议旧址，最终经石勒城遗址出西营镇。

乡镇文物展示游线从西营镇西南部观岩洞真观遗址出发、依次串联观岩烈士碑、轱凹佛爷庙、中共襄垣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会址、西营关爷庙、八一山烈士陵园、西营昭泽王庙、西营遗址、西营墓、泰山庙反维持会议旧址、西营云峰寺、西营文昌阁、城底三官庙、暴垆关帝庙、南岩观音堂、南岩五龙庙、南岩烈士墓、崔家岭关帝庙、郭家垆烈士碑，最终抵达东南部郭家垆三官庙；在西营遗址通过支路联系八路军总部会昌校址。

4.2.2 鹿亭镇古遗址聚集区

（1）研究范围

襄垣县鹿亭镇镇域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2）聚集区价值定位

以古建筑为主，以古建筑、古遗址、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组成襄垣县西部文化特色鲜明的古遗址聚集区。

（3）保护展示要素

鹿亭镇文物聚集区范围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48 处。

（4）展示规划

浊漳西源流至鹿亭随山势蜿蜒成长河一线，控漳河之水，自古就是交通要道。重点展示流渠菩萨庙、虎亭铜鞮文庙遗址、暖泉龙王庙、张武德将军墓、磨盘垴战场遗址、土落战斗遗址、上党战役前线指挥所旧址，打造襄垣县西部环湖古遗址聚集区。

（5）聚集区内部展示游线

县域旅游展示游线鹿亭段从位于鹿亭镇东北部的送返烈士碑遗址出发、沿西南方向依次串联大池遗址、张武德将军墓、温家庄龙王庙、东城村普济禅院、东城村古塔、暖泉龙王庙连接东长线，环湖串联虎亭铜鞮文庙遗址、虎口村龙王庙遗址、赤壁佛爷庙遗址、赤壁墓群、小河遗址、土落战斗遗址、流渠菩萨庙、流渠遗址、固村玉皇庙遗址、北庄徐茂公庙、南凹烈士纪念碑、史家岭烽火台，最终抵达鹿亭东南部史家岭遗址，延 G208 国道出鹿亭至夏店。

4.2.3 夏店镇-侯堡镇古建筑聚集区

（1）研究范围

襄垣县侯堡镇镇域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2）聚集区价值定位

以古建筑为主，以古建筑、古遗址、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古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组成襄垣县南部文化特色鲜明的古建筑聚集区。

（3）保护展示要素

夏店镇-侯堡镇文物聚集区范围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78 处。

（4）展示规划

夏店、侯堡明清古建筑分布密集。重点展示灵泽王庙、付村周成王庙、太平周成王庙、侯堡余粮寺、西回辕三教庙、邕子百宝寺、任家岭三教庙、常隆关帝庙、苏村烈士纪念碑、合漳大悲庙、九龙庙、马前头奶奶庙、夏店遗址，打造襄垣南部明清古建筑聚集区。

（5）聚集区内部展示游线

县域旅游展示游线夏店、侯堡段沿 G208 国道入夏店镇，经河口烈士碑、合漳大悲庙、南邙遗址、九龙村九龙庙、下湾遗址、南邙三教庙、王北佛爷庙、王北遗址、岸底墓群、最终抵达太平南遗址后出侯堡镇。

乡镇文物展示游线沿二浙线从夏店镇西部上党战役指挥部大平旧址出发，串联合漳大悲庙、蒲池圆明寺遗址、董家岭昭泽王庙、南底三佛庙、马前头三峻庙、马前头奶奶庙、南邙三教庙、夏店镇碧霞元君庙、疙瘩头烈士碑、王北佛爷庙，经岸底墓群出夏店界达侯堡镇苏村文昌阁、苏村烈士纪念碑、任家岭三教庙、常隆三峻庙、常隆观音阁、戴家庄文昌阁、阎村襄垣县革命烈士纪念碑、侯堡余粮寺、东元垆关帝庙、太平周成王庙、太平真武庙、灵泽王庙，最终抵达夏店东部付村周成王庙。多条支路连接西回辕三教庙、南垆上周公神祠、邕子百宝寺、邕子双券桥、范家岭五龙庙、向家庄观音堂。

4.3 文物组团保护利用规划

4.3.1 王村镇综合型文物组团

（1）研究范围

襄垣县王村镇镇域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2）组团价值定位

以古建筑为主，以古建筑、古遗址、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古墓葬形成综合型文物组团。

（3）保护展示要素

范围内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47 处。

（4）展示规划

依托垆上朱德故居、关家沟木佛寺、后村三皇庙、八路军三八五、三八六团团部旧址、店上天兴阁、北河石佛寺遗址等形成特色综合性文物组团。

（5）文物组团内部展示游线

县域旅游展示游线王村段沿 X655 县道从杜村奶奶庙出发、依次串联杜村佛爷庙遗址、史属烈士碑、史属佛爷庙、元头观音堂、襄垣县第六区殉难烈士纪念碑、店上村寨址、店上天兴阁，最终经店上灵山庙沿 X659 县道出王村镇至下良。

乡镇文物展示游线从王村镇官地崔家宅院出发、依次串联任庄马氏宅院、东坡烈士碑、杨桃史氏宅院、史北龙王庙、垆上朱德故居、下庙娲皇圣母庙、关家沟木佛寺、下庙开化寺遗址、长生观遗址、史启文宅院、罗明常烈士墓、后村三皇庙、高家沟遗址、龙王堂龙王庙、襄垣县抗日政府旧址、南铺三教庙、西杏李坪遗址、襄垣县第六区殉难烈士纪念碑、元头观音堂、店上天兴阁，最终抵达王村镇东南部店上灵山庙，途经古民居、古遗址、古建筑、红色旅游旧址，形成“几”字形游线线路。

4.3.2 王桥镇综合型文物组团

（1）研究范围

襄垣县王桥镇镇域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2）组团价值定位

以古建筑为主，以古建筑、古遗址、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古墓葬和石窟寺及石刻形成综合型文物组团。

（3）保护展示要素

范围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40 处。

（4）展示规划

依托郭庄昭泽王庙、五阳李氏民宅、李都御史墓、炉沟村烈士碑、王桥关帝庙、上王庵善寺等古建筑、古民居、古遗址形成王桥镇特色综合型文物组团。

（5）文物组团内部展示游线

县域旅游展示游线王桥段从太焦铁路和王桥段交界处经过东山底崔府君庙，向北串联五阳烈士碑、五阳李氏民宅、李都御史墓、渠东龙王庙、王桥西玄帝庙、王桥烈士碑，最终经 X654 向北至古韩镇。

乡镇文物展示游线从位于天仓村中天仓关帝庙出发，依次串联李都御史墓、王桥关帝庙、王桥烈士碑、王桥西玄帝庙、五阳墓群、郭庄昭泽王庙、郭庄烈士

亭，向东连接上王创建双龙桥碑、南偏桥烈士塔、南偏桥行宫庙、善政三圣祠、安德烈士塔、张览墓、安宁烈士碑、安宁千佛殿遗址、原庄老君庙、原庄烈士亭、原庄郭氏家族墓地、井关元神庙遗址、普头王氏祖祠，最终抵达位于王桥镇东北部普头纪念塔。

4.4 文物节点保护利用规划

4.4.1 仙堂山古建筑群文物节点

（1）研究范围

仙堂山古建筑群区域。

（2）文物节点价值定位

灵秀的山——佛缘圣地，锦绣襄垣。仙堂山景区被誉为佛教圣地，东晋著名高僧法显法师出身于襄垣，修行在仙堂山，形成山水人文特色鲜明的文物节点。

（3）保护展示要素

范围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4）文物节点展示游线

区域山水历史文化观光展示带上的重要节点。

4.4.2 凉楼-西里村东嶽庙文物节点

（1）研究范围

凉楼-西里村东嶽庙区域。

（2）文物节点价值定位

凉楼旅游区文化积淀源远流长，文物古迹悠久，以古凉楼为中心，孕育了由原始部落文化、河洛文化、宗教文化、庙会文化、连氏文化融合而成的凉楼文化。

（3）保护展示要素

范围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4）文物节点展示游线

区域历史文化观光综合展示带上的重要节点。

4.5 县域保护利用规划

4.5.1. 县域古建筑保护利用

（1）研究范围

襄垣县全县域范围内的古建筑类型的不可移动文物。

（2）展示规划

依托拐沟关帝庙、城底三官庙、西营文昌阁、水碾二仙庙、下良关帝庙、元头观音堂、丰岩王氏宅院和暖泉龙王庙、合漳大悲庙和向家庄观音堂等形成特色综合性古建筑文物。

（3）县域古建筑内部展示游线

乡镇文物展示游线从王村镇东庄三官庙出发，途径杜村奶奶庙、西庄观音堂、东城村古塔、暖泉龙王庙、流渠菩萨庙、合漳大悲庙、向家庄观音堂、王北佛爷庙、灵泽王庙、李氏民宅、五阳行官庙、炉沟村水井、崔村龙王庙、娲皇宫、吕祖庙、北底三圣祠、段堡龙王庙、东岭兴隆寺，最终抵达西营镇西营文昌阁，途经古民居、古建筑旧址，形成旅游环线。

4.5.2 县域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4.5.2.1 县域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1）研究范围

襄垣县全县域范围内的红色革命文物。

（2）红色革命文物价值定位

以红色革命文物为主的不可移动文物组成襄垣县红色文化特色鲜明的聚集区。

（3）保护展示要素

县域范围内襄垣县第一批省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2 处、市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3 处、县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10 处。第二批市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1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38 处。

（4）展示规划

依托中共襄垣县工委成立大会旧址、上党战役指挥部大丰当旧址、上党战役指挥部大平村旧址、上党战役土落战斗遗址、中共北方局宪政促进会旧址（西营关爷庙）、中央保育院旧址、襄垣县干部扩大会议旧址、中共襄垣县第一个党支部成立旧址（邕子百宝寺）、襄垣县革命烈士纪念碑、上党战役磨盘山战斗遗址、塄上朱德路居、王村六区革命烈士纪念碑和八一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碑等形成特色综合性红色革命文物。

（5）县域革命文物内部展示游线

乡镇文物展示游线从西营镇晋东南各界反汪拥蒋大会会址出发，途径八一山烈士陵园红色烈士纪念碑，中共北方局宪政促进会旧址（西营关爷庙）、八路军三漳口会议旧址（城底宝成寺）、水碾烈士碑、西故县村烈士纪念碑、王村六区革命烈士纪念碑、马家东岭革命烈士纪念碑、上党战役土落战斗遗址、上党战役指挥部大平村旧址、河口烈士碑、中共襄垣县第一个党支部成立旧址、南沟烈士纪念碑、王桥烈士碑、上党战役指挥部大丰当旧址、中央保育院旧址、堡底烈士碑、西宁静烈士碑、善福镇中共襄垣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址（东宁静）、最终抵达水碾烈士碑，途经大量的红色革命文物旧址，形成革命文物旅游环线。

4.5.2.2 县域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

（1）研究范围

襄垣县全县域范围内的红色文化遗址。

（2）展示规划

依托上党战役指挥部大丰当旧址、中共襄垣县工委成立大会旧址、中共北方局宪政促进会旧址、八路军三漳口会议旧址、中共襄垣县第一支部旧址、襄垣县烈士陵园等形成特色综合性省级红色文化遗址。

（3）县域革命文物内部展示游线

文物展示游线从古韩镇的上党战役指挥部大丰当旧址、中共襄垣县工委成立大会旧址、襄垣县烈士陵园，侯堡镇的中共襄垣县第一个党支部成立旧址，西营镇的中共北方局宪政促进会旧址、八路军三漳口会议旧址等六处省级红色文化遗址，形成红色文化遗址旅游线路。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机构规划

5.1 管理机构和职能设置

- （1）建立各方参与的管理机制
- （2）调整管理机制和职能设置
- （3）建立专业咨询机构和机制
- （4）建立居民保护组织

5.2 管理能力建设

- （1）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 （2）提升保护管理能力

5.3 保护管理经费

- （1）建立合理保护管理经费制度
- （2）保障经费保障与管理

5.4 公众参与

加强文物保护意识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渠道和相关激励机制。

（1）明确目标，形成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新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实施方案，积极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

（2）多措并举，把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引向深入。

第六章 保护规划实施

6.1 规划分期

规划年限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本地相关规划相衔接，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近期 2022-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6.2 分期实施目标

（1）近期实施目标

对濒危文物、主要展示文物点进行抢救性保护，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建立全县主要文物展示游览路线。

（2）中期实施目标

完成重点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县文物展示和游览相关设施，打造以文化旅游为主的经济区域。

（4）远期实施目标

对剩余文物进行有计划地保护、修缮，加强文物的监测和维护工作，形成成熟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并成功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城市文化的健康发展。

6.3 分期实施重点

（1）近期实施重点

对 211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加强区域内通往文物古迹密集区的道路交通建设，为区域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提供保障；尽快争创历史文化名城。

（2）中期实施重点

完成需重点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利用文物物质空间，同时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展示；
完善展示利用体系，形成完整的展示片区和旅游线路。

（3）远期实施重点

完成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程，形成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控网；
完成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周边基础设施建设，保证文物安全；
利用文物物质空间，发扬和传承襄垣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形成比较系统的展示利用体系，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价值，促进城市文化的健康发展。

第七章 实施保障

7.1 财政保障

做好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项目储备和专项资金申报，完善落实地方政府将文物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区财政部门加强落实襄垣县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加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古建筑抢救性保护经费保障，将文物保护巡查和文物日常保养维护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推进文物保护规划、研究、宣传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

7.2 管理保障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党政统筹的文物发展领导机制，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部门协同机制，推动形成“党政统筹、部门联动、行业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工作治理体系，实现全县文物工作保护利用体系、保护利用能力的全面提升和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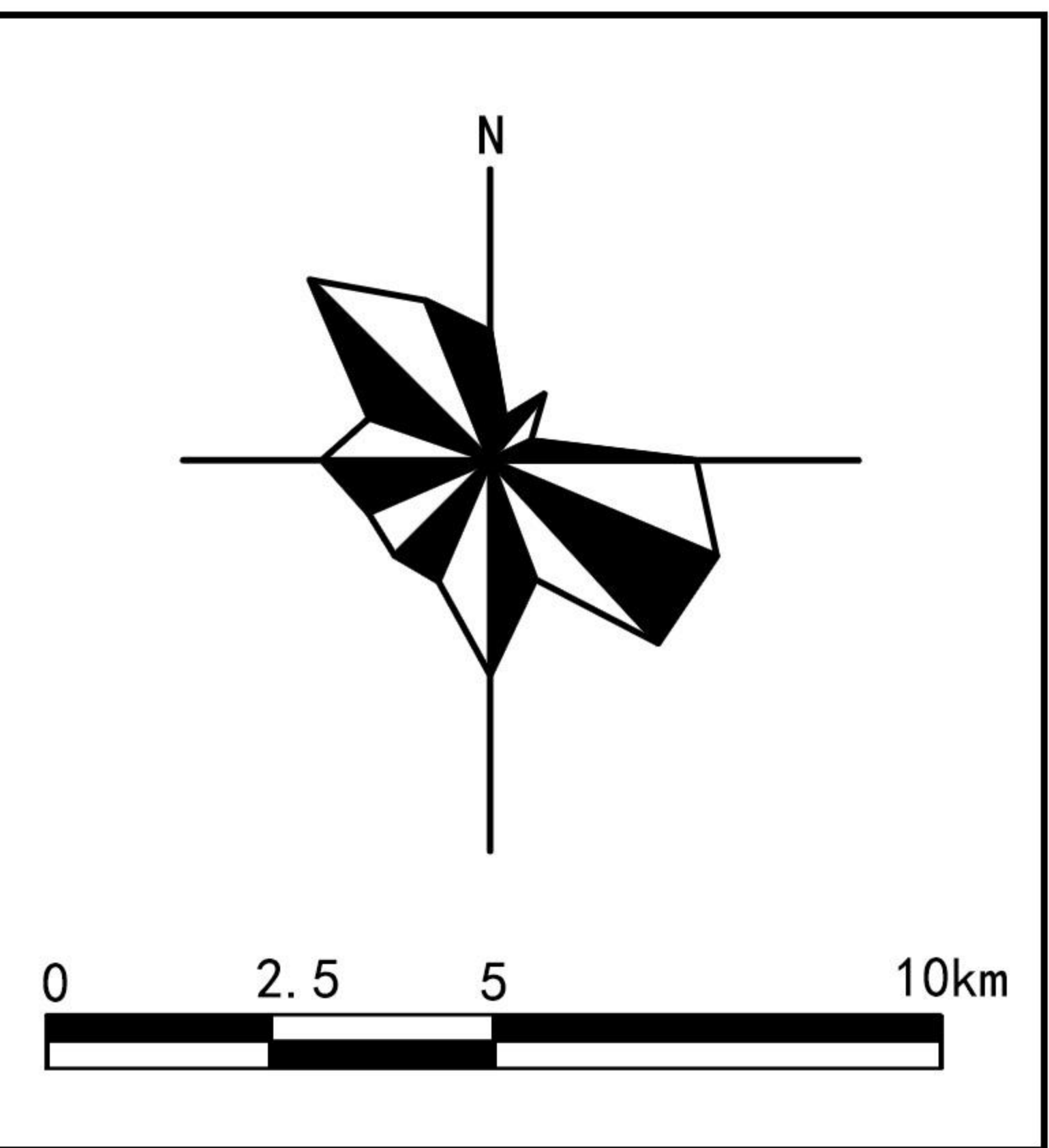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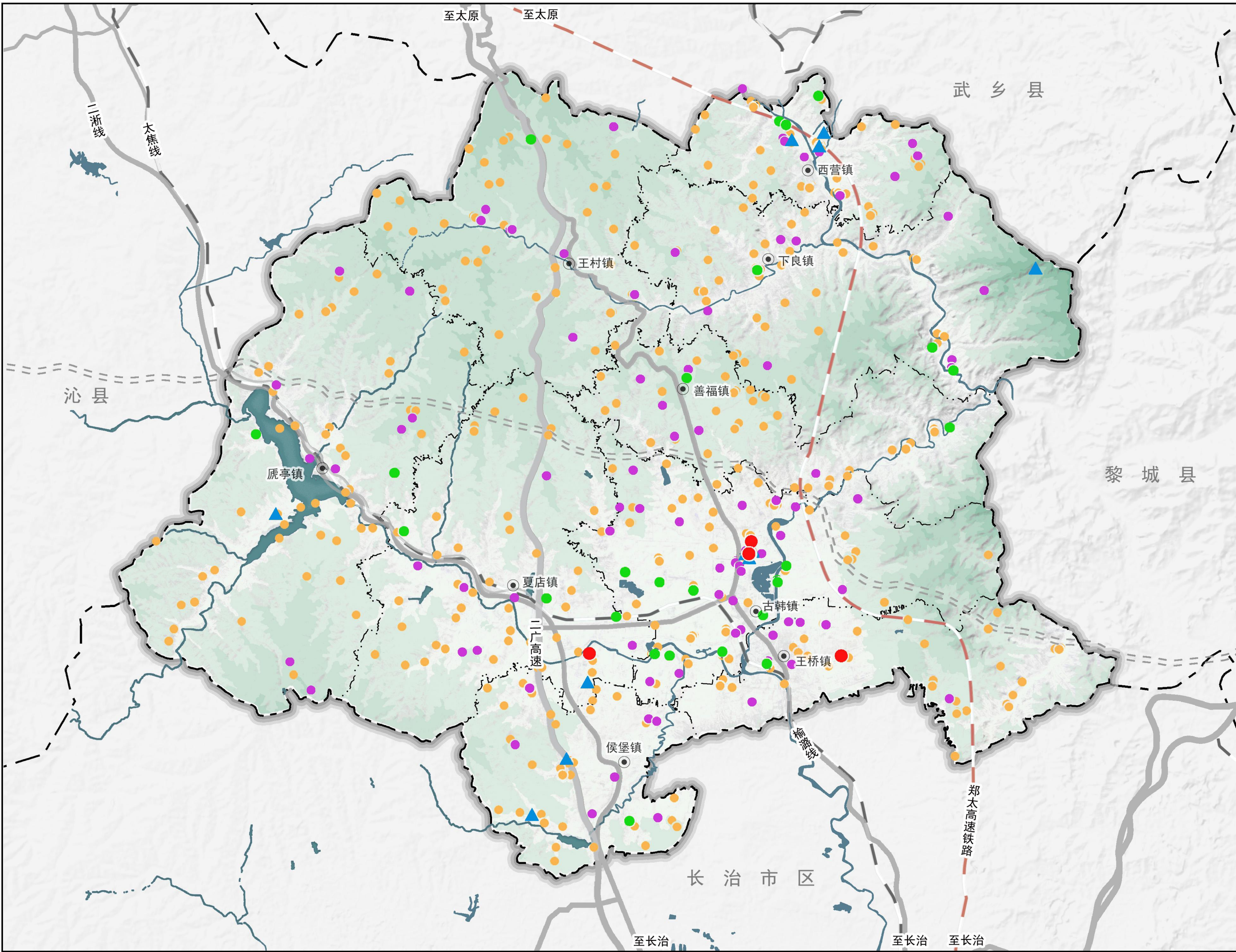
7.3 规划保障

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规划组织实施、协调和督导，将规划建设实施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其他上位规划衔接；协调发改委纳入相关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落实重点规划建设项目范围，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空间；结合实际制定和落实地方规划和年度计划，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任务进行细化落地，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进度安排、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如期完成。推动市文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成立规划重点任务协调推进会。

襄垣县文物保护规划 (2022-2035)

XIANGYUAN COUNTY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PLANNING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等级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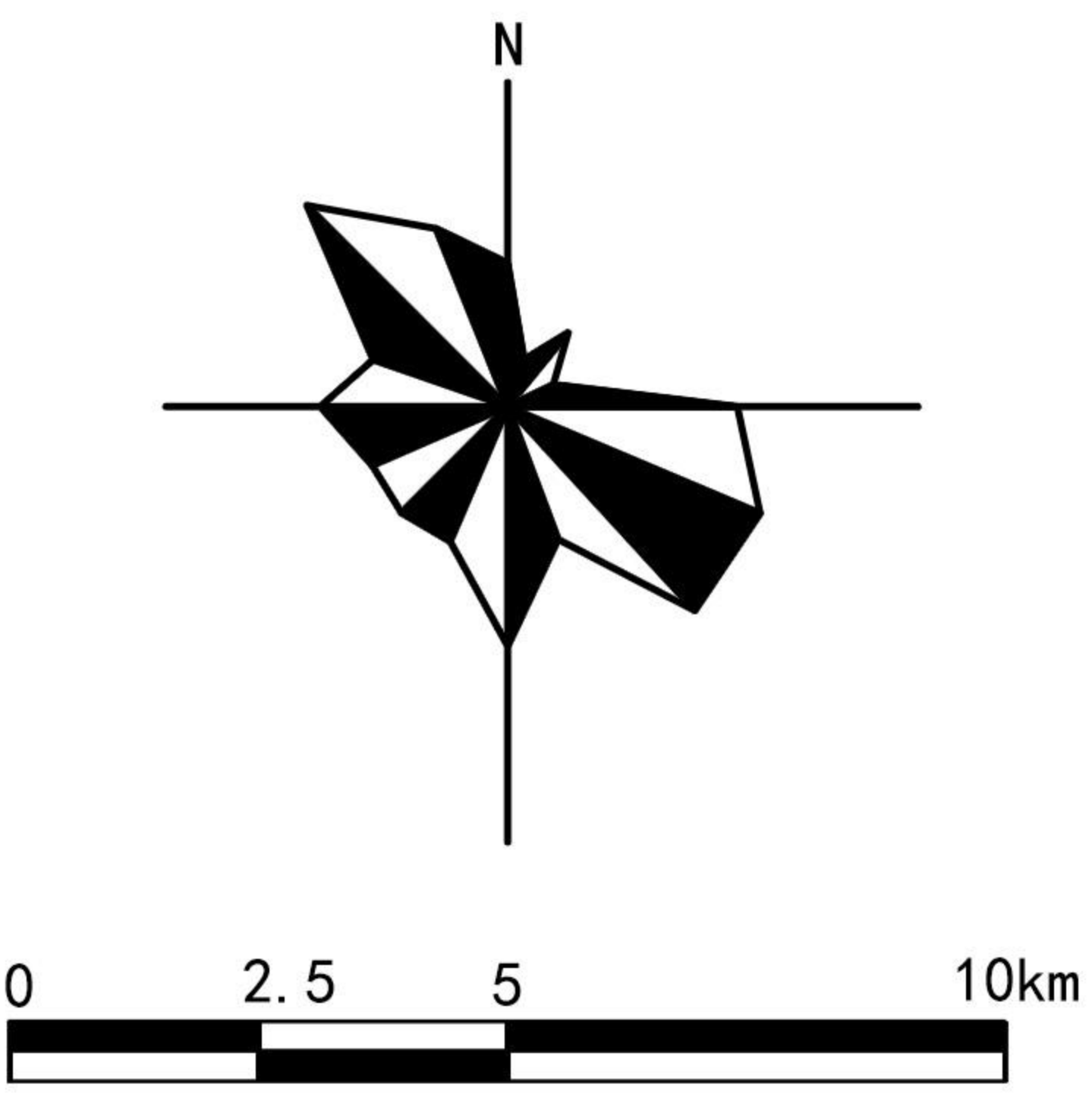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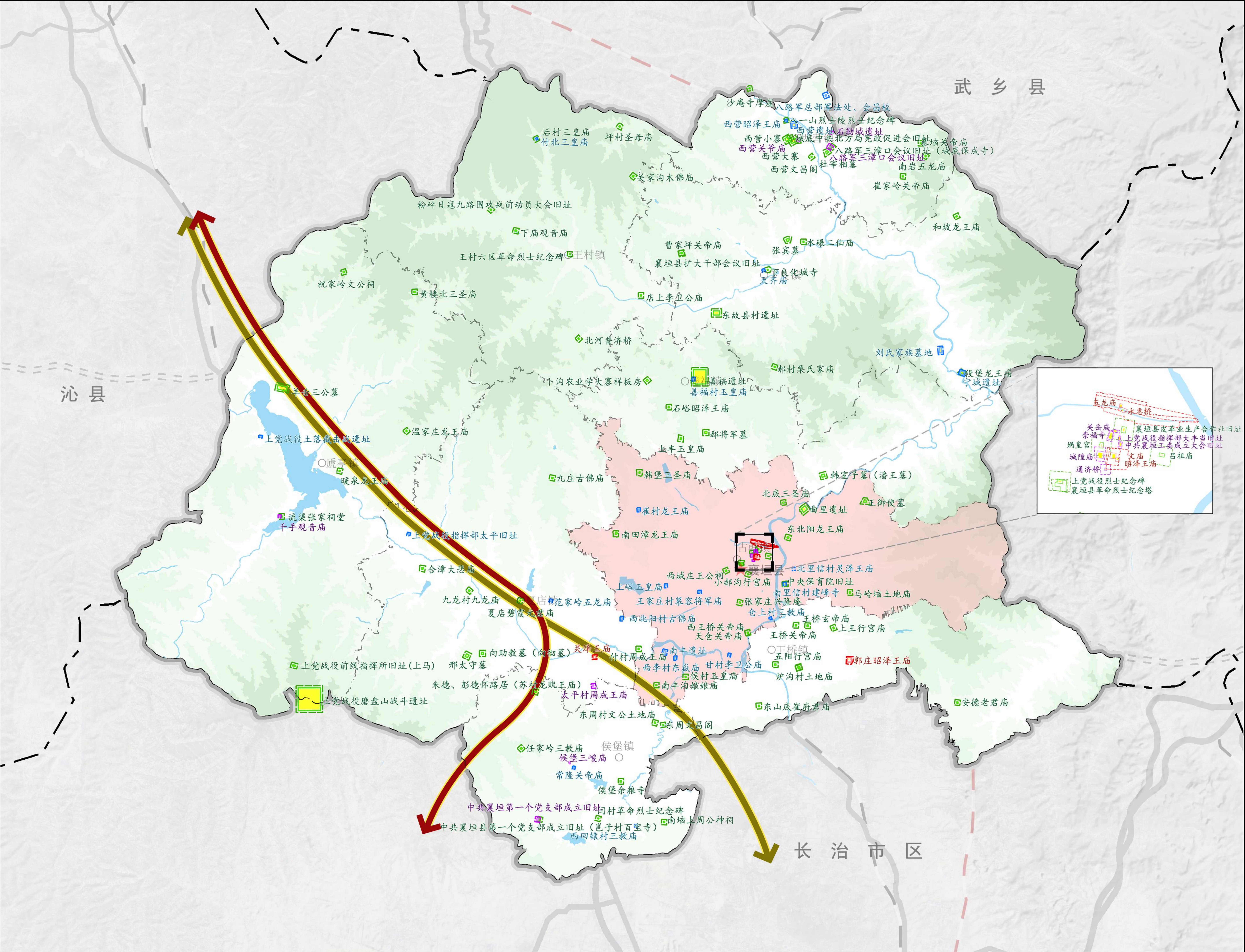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文物重点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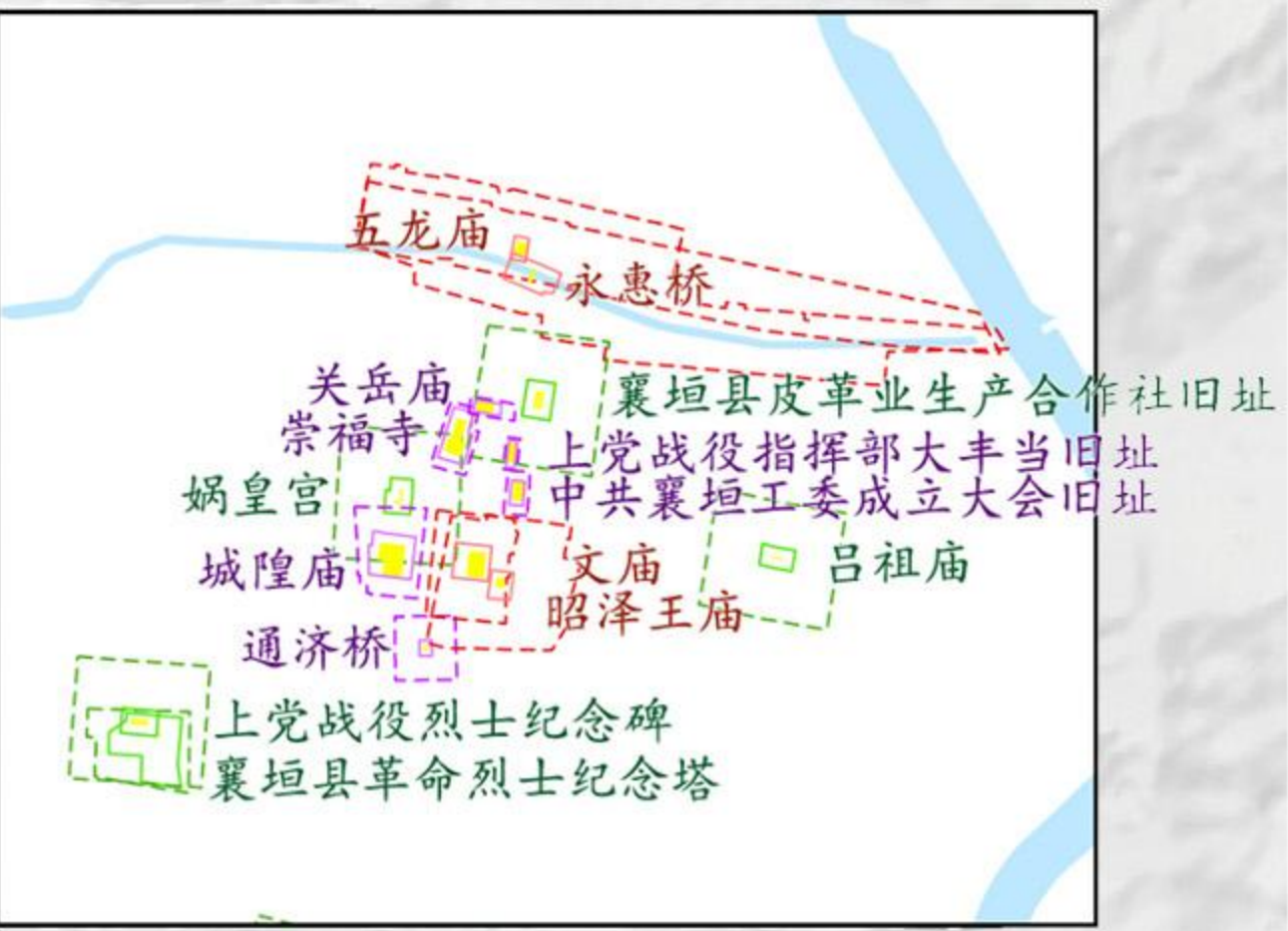
襄垣县文物保护规划 (2022-2035)

XIANGYUAN COUNTY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PLANNING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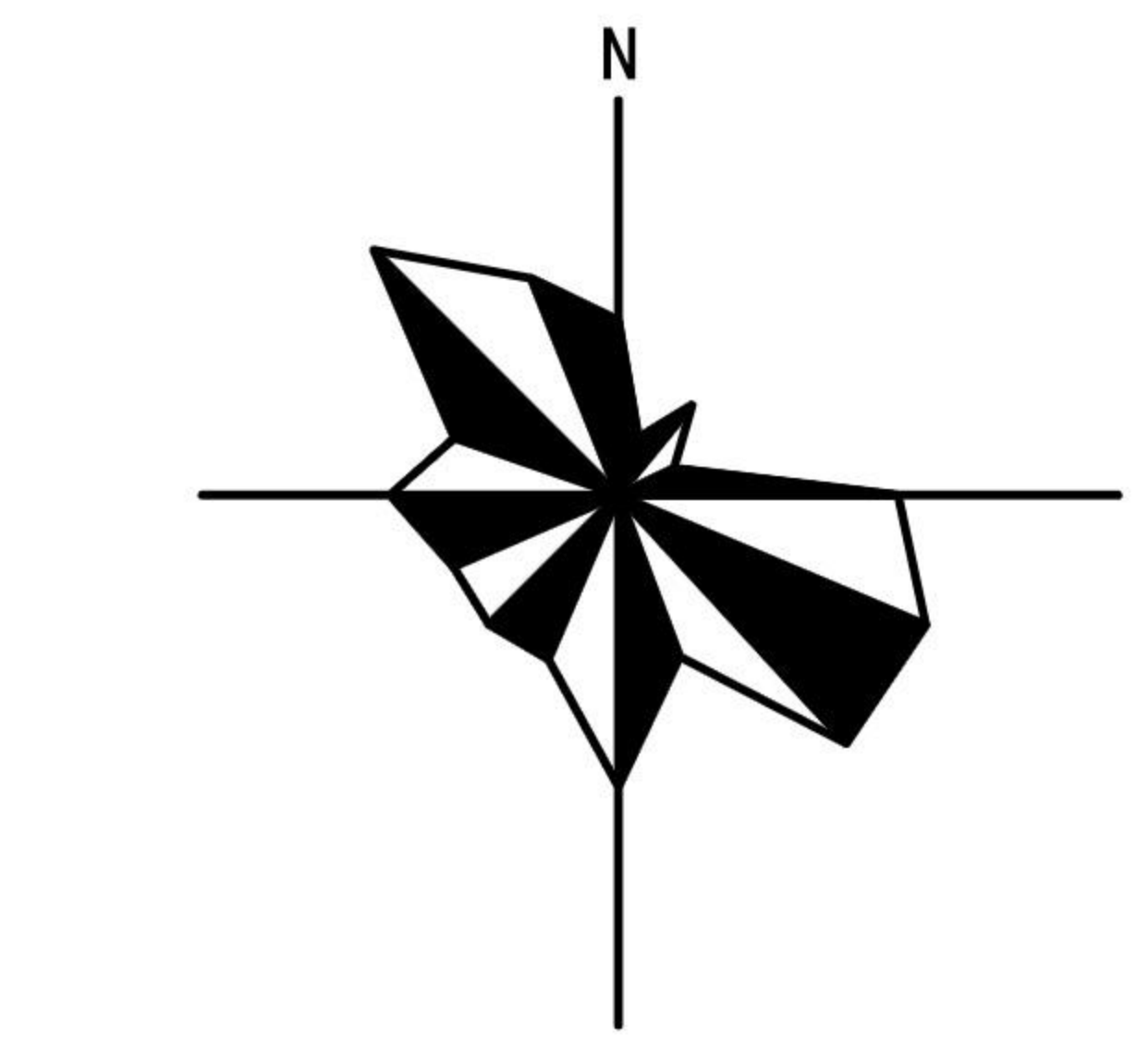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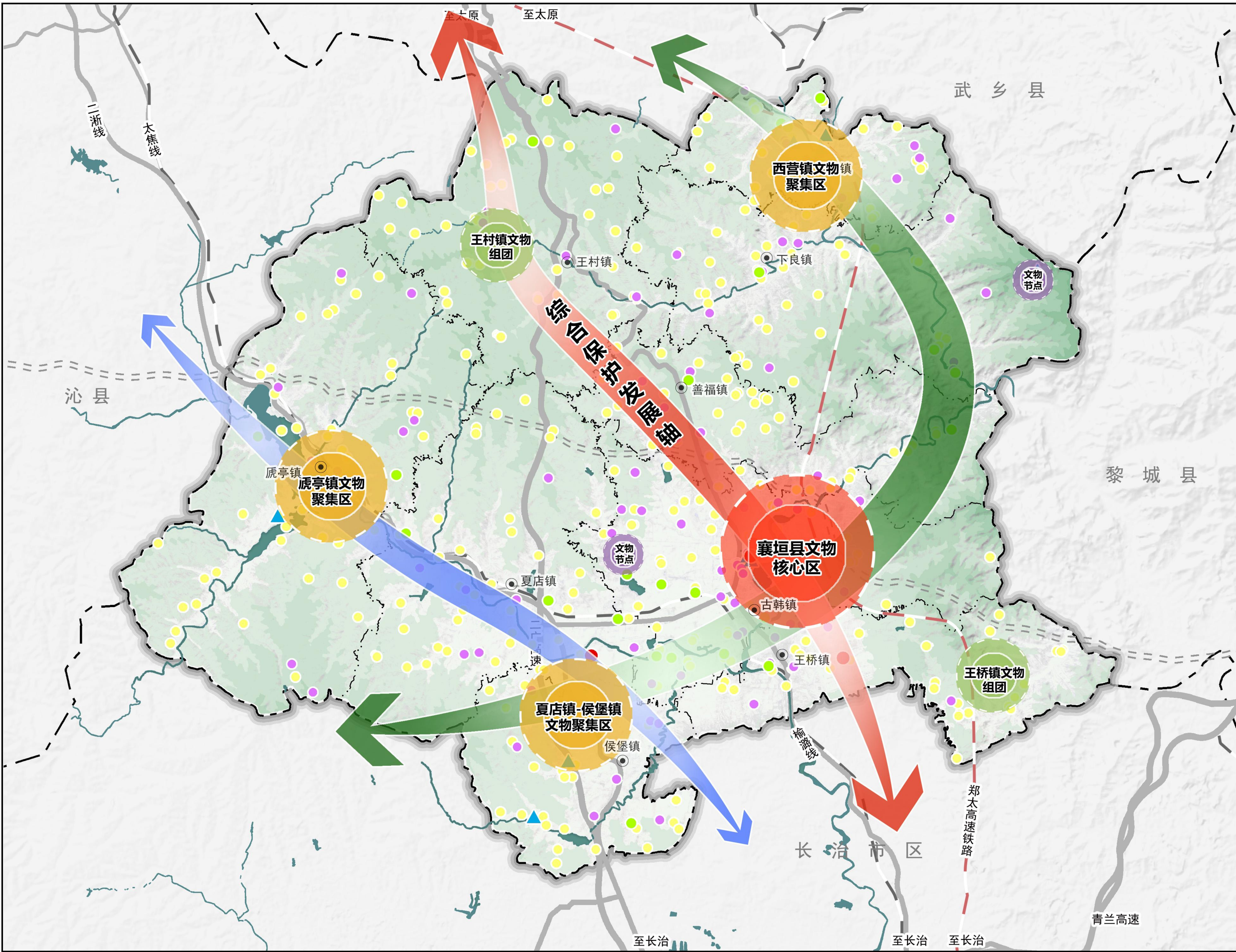
-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实体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文物保护范围线
 - 文物建筑控制范围线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文物保护范围线
 - 文物建筑控制范围线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文物保护范围线
 - 文物建筑控制范围线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文物保护范围线
 - 文物建筑控制范围线
 - 万里茶道
 - 古驿道
 - 文保单位聚集区
 - 襄垣县政府驻地
 - 乡(镇)
 - 县(市、区)界
 - 乡镇界



襄垣县文物保护规划 (2022-2035)

XIANGYUAN COUNTY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PLANNING

保护利用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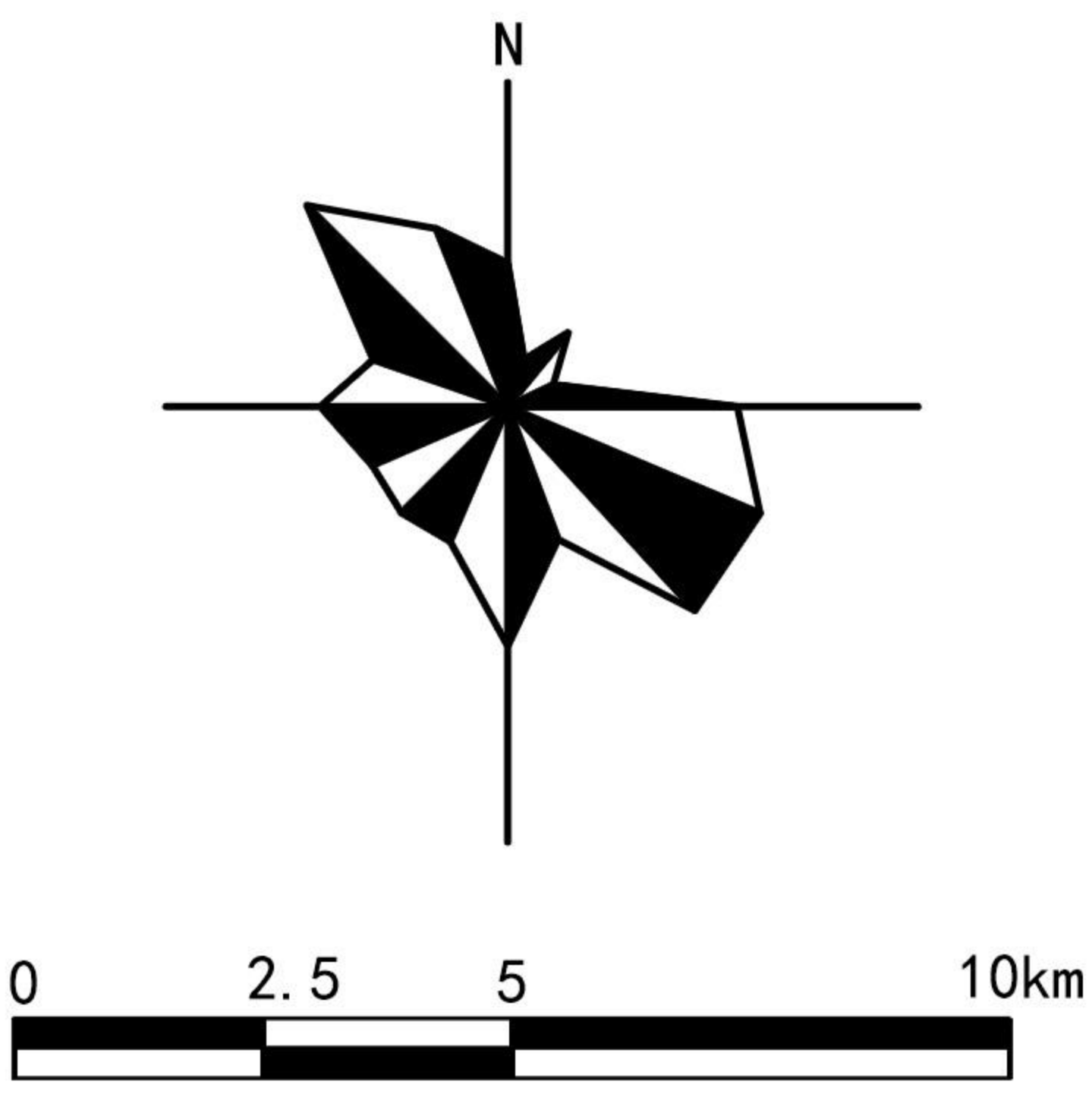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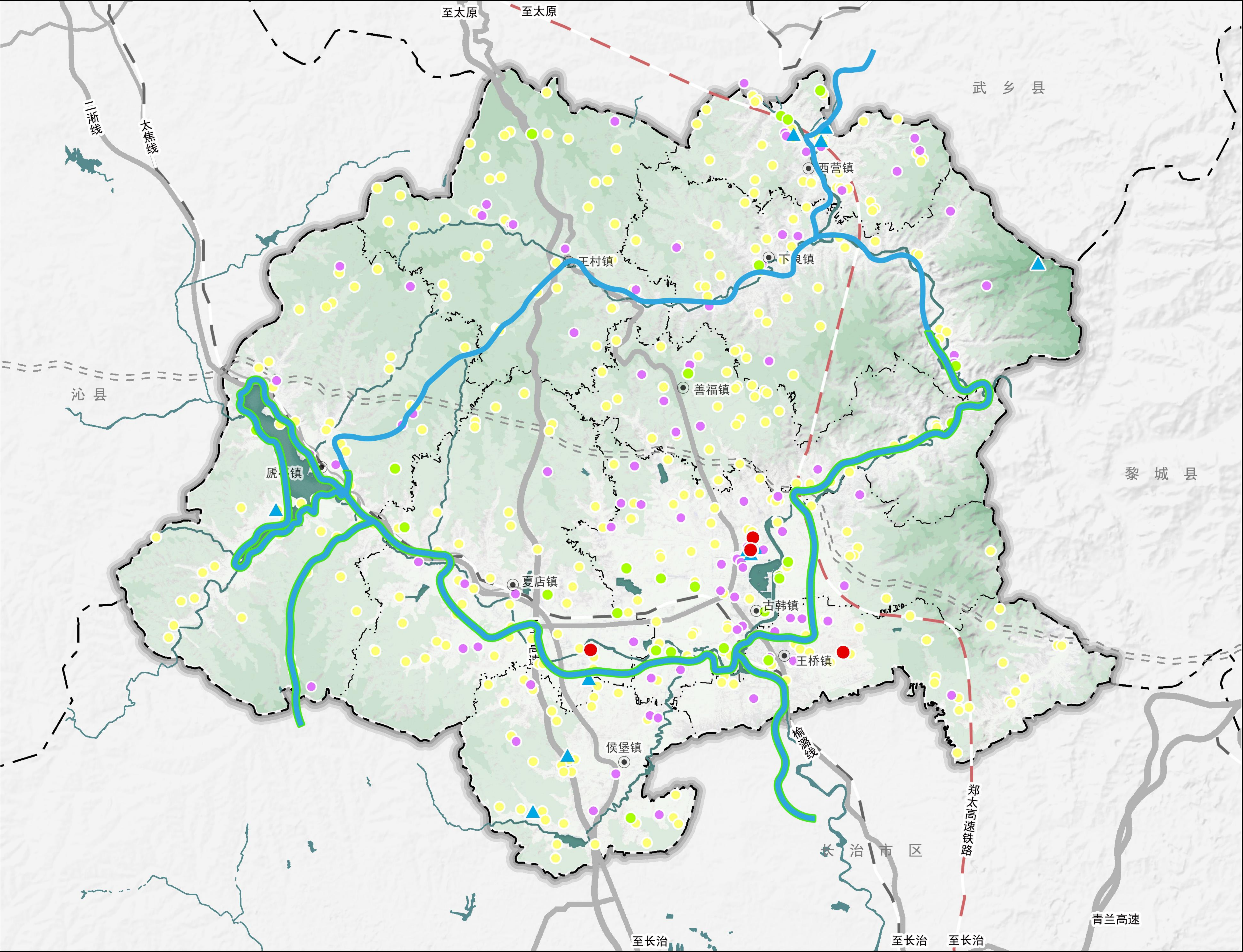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发展核心区
- 文物保护单位发展聚集区
- 文物保护单位发展组团
- 文物保护单位发展节点
- 综合保护发展轴
- 浊漳河特色保护发展带
- 万里茶道-古驿道保护发展带

襄垣县文物保护规划 (2022-2035)

XIANGYUAN COUNTY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PLANNING

县域旅游游线展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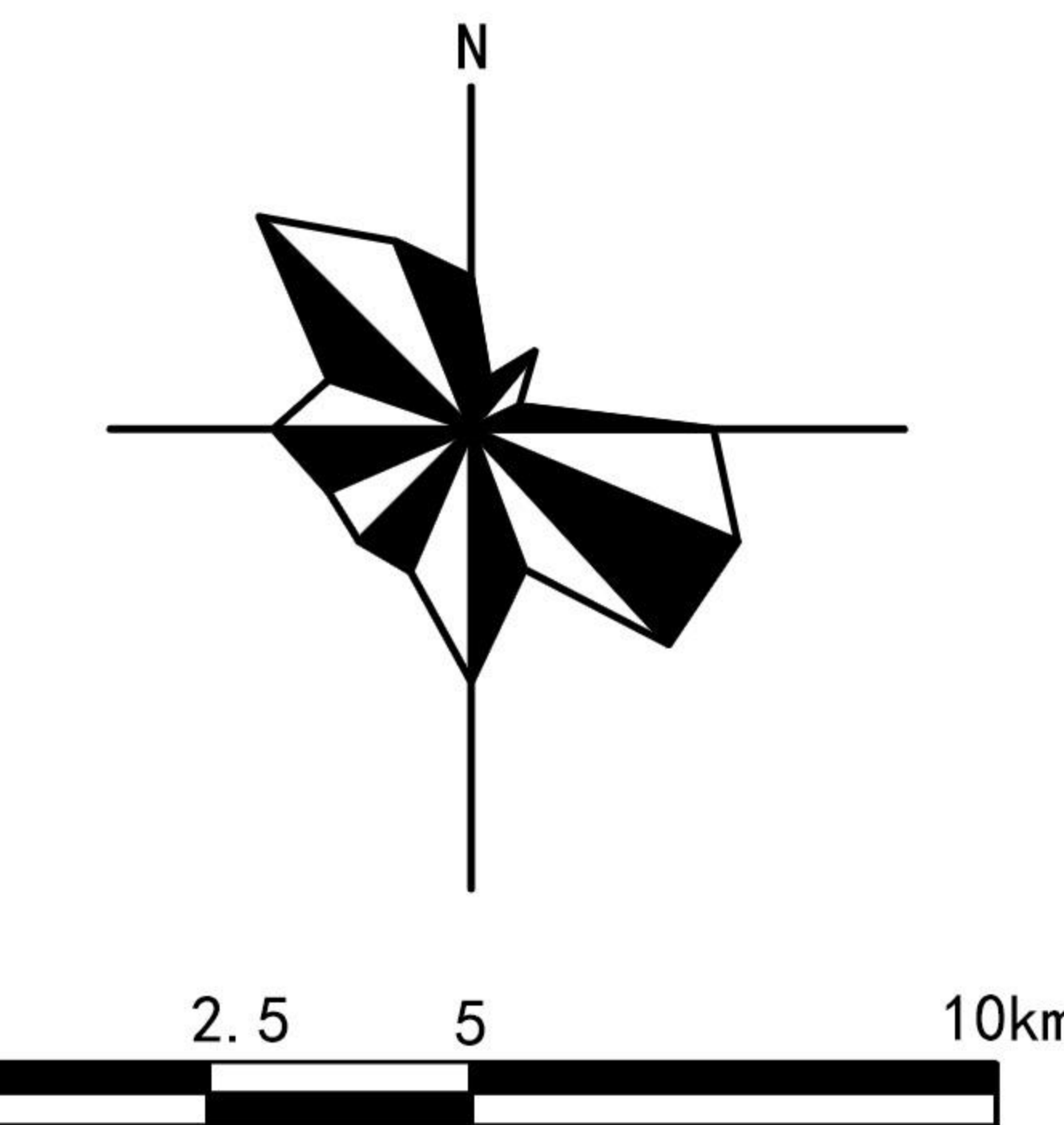


- 图例
- 全国文物重点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 旅游公路
 - 绿道

襄垣县文物保护规划 (2022-2035)

XIANGYUAN COUNTY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PLANNING

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图



- 图例
- 近期建设省级文保单位
 - 近期建设市级文保单位
 - 近期建设县级文保单位
 - 近期建设未定级文保单位
 - 乡镇边界
 - 区县边界